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規定

96.08.01 系務會議通過 99.03.30 系務會議修正第1條、第5條 99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新增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,為明確規範本系 研究生論文指導之相關事宜,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系教師同意擔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後,應於「論文指導同意書」上簽 名,再由研究生繳交至系辦公室,並由系召集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審議。
- 三、本系研究生的指導教授人數最多以二名為限,指導教授之人選可為本系專任 及兼任教師,如為他系或外校教師,則須具有該生研究領域之相關著作或學 位論文。(至少需有一位本系老師參與共同指導。95.1.10 系務會議通過)
- 四、本系專任教師應協助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之工作,惟最後之研究生指導教授 名單應以上述教師會議之決議為準。本系教師若因故不能繼續擔任指導教授,或本系研究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,皆須經上述教師會議同意。
- 五、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